證監會收購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所禁止的股份收購批評 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李志濤及董江文

對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李志濤("李先生")及董江文("董先生")的批評

1. 執行人員公開批評要約人、李先生及董先生(統稱為"**當事人**"),指他們於一項要約結束後的六個月內("**限制期間**"),按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收購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31.3**(註)。

背景

- 2. 2015 年 1 月 6 日,要約人提出一項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以每股 0.58 港元收購該公司的股份("股份")。該項要約已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結束。
- 3. 要約人由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證券")全資擁有。西南證券為一間於上海上市,並最終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公司。於相關時期,李先生及董先生皆受僱於西南證券。李先生為營運管理部總經理,而董先生則分別為量化投資部及證券投資部的總經理。
- 4. 於限制期間內的 2015 年 7 月 9 日及 10 日,要約人作出了一連串場內收購,按介乎每股 0.59 港元至 1.01 港元不等的價格,合共收購了 10,466,000 股股份("該等收購")。

違反《收購守則》規則31.3

- 5. 《收購守則》規則 31.3 禁止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限制期間內,以高於要約價每股 0.58 港元的價格買入股份。該等收購以高於 0.58 港元的價格進行,違反了規則 31.3。
- 6. 要約人於 2015 年 7 月 24 日向執行人員匯報該等收購。要約人解釋,要約人鑑於包括西南證券在內的 21 間內地證券公司於 2015 年 7 月 4 日所發表的聯合公告,鼓勵於國內之大股東增加他們於有關公司的持股量,故決定進行該等收購。當事人亦指出該等收購並非蓄意違反規則,並且在執行前,當事人有尋求法律諮詢。然而,由於當事人並無提供證據支持這個說法,故執行人員在根據《收購守則》〈引言〉部分第 12.3 項達致其決定時,並沒有考慮此項陳詞作為減輕懲罰的因素。
- 7. 李先生及董先生是根據要約人的董事會於 2014 年所給予的一項授權,決定進行該等收購的。 當事人已就上述違規致歉,並同意目前根據《收購守則》〈引言〉部分第 12.3 項對其採取的紀 律處分行動。
- 8. 執行人員謹此提醒所有在香港參與收購及合併活動的人士《收購守則》規則 31.3 所施加的限制。規則 31.3 按照《收購守則》第 1 項一般原則的規定,使受要約影響的股東獲得公平待遇。該規則令股東明確知道,要約人不可在要約結束後六個月內,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股份,從而確保受要約公司的所有股東均獲得公平待遇。
- 9. 如對《收購守則》的適用範圍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備註:《收購守則》規則 31.3 訂明: "如果某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持有一間公司 50%以上投票權,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均不可在其較早前向該公司股東作出的任何已成為或已宣布為無條件的要約的要約期完結後 6 個月內,以高於該項要約提出的價格,向該公司任何股東再次作出要約或向其購買任何股份。就此而言,證券交換要約的價值,須按照該項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的日期的價值計算。"